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29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王文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附記事項：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罪名與犯罪類型均相同，而其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4年又再犯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 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129號

23 被 告 王文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巷0000號

25 居宜蘭縣○○鄉○○○○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文昇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24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6日21時至22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鼇不詳地點，飲用啤酒3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22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6日22時25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號前，因車頭大燈故障經警攔查，為警嗅得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檢 察 官 郭庭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黃 馨 儀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